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 116/E71/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三條之保留單位規定，是讓房屋局可因應不同情況出售經濟房屋予某些特定對象，惟需從社會不同階層對公共房屋的訴求及資源等作綜合考慮。社會房屋超收入戶一直都可參與一般性經濟房屋公開申請，其獲分配機會與其他申請人均等。故自《經濟房屋法》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至今，沒有對居住在社會房屋但不符合租賃要件的家團開展限制性的經濟房屋申請。
2. 《經濟房屋法》的目的是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房屋局按照法律規定，於 2013 年開展了兩次經屋申請，接受符合經屋申請條件之家團，包括社會房屋承租戶遞交申請。
3. 房屋局須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訂定之經濟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屋的准入制度，單位的使用和出售條件，跟進經屋出售工作。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